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RUM PACIFIC (CHINA) GROUP LIMITED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48)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延長貸款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及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三日有關(其中包括)貸款協議及貸款延長協議之公佈(「該等公佈」)。除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的貸款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的貸款延長協議，貸方同意向借方授出按年利率10%計息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的貸款，為期12個月。貸款須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償還。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貸方與借方訂立補充協議，據此，(i)借方已向貸方償還部分貸款8,000,000港元；及(ii)貸方同意延長貸款餘額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貸款協議及貸款延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第二次貸款延長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第二次貸款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第二次貸款延長

貸款協議(經貸款延長協議及補充協議修訂)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貸款協議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貸款延長協議日期：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

補充協議日期：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訂約方： 貸方與借方

據董事所深知及確信，借方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借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貸款餘額

27,000,000港元。

利息

利率：年利率10%

還款及到期日

根據補充協議，(i)借方已向貸方償還部分貸款8,000,000港元；及(ii)貸方同意延長貸款餘額之還款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除經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貸款協議及貸款延長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

抵押

貸款由借方唯一股東之個人擔保作抵押。

第二次貸款延長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i)開發及營銷以伺服器為基礎之專利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軟件相關服務及定制軟件開發服務；(ii)放債業務及(iii)手機數據方案及手機遊戲相關服務。

貸方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根據香港法例第163章放債人條例在香港註冊之持牌放債人。第二次貸款延長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為本集團帶來利息收入。

第二次貸款延長之條款乃經貸方與借方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會認為，第二次貸款延長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關於第二次貸款延長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章，第二次貸款延長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項下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借方」	指	鴻鵠資本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本公司」	指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經延長到期日」	指	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日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貸方」	指	奧栢財務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貸款」	指	根據貸款協議墊付本金額為35,000,000港元之貸款
「貸款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之貸款協議，內容有關為數35,000,000港元之貸款融資

「貸款延長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延長協議，以延長原定到期日（即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經延長到期日
「第二次貸款延長」	指	根據補充協議延長貸款餘額之還款日期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4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補充協議」	指	貸方與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補充協議，以延長經延長到期日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九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陳冠忠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陳偉傑先生及陳冠忠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文俊先生、霍健烽先生及李念緯醫生。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aurumpacific.com.hk 內刊登。